

附表二

## 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检查评价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评价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分值	分项权值			
1	1 机构管理 (20)	1-1 按规范标准、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等规定或要求设置现场管理机构岗位及配置关键岗位人员	6	3	1-1-1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岗位设置、质量管理关键岗位人员配置应符合规范标准、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等规定或要求		
				1	1-1-2 质量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		
				2	1-1-3 变更后的质量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其从业资格、技术职称、工作业绩等标准不得降低		
		1-2 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情况	5	1	1-2-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规定签发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任命书		
				3	1-2-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应按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1	1-2-3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做好带班检查工作		
		1-3 建立工程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岗位职责	5	2	1-3-1 项目管理机构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及责任人员		
				3	1-3-2 项目管理机构应定期组织检查、考核项目质量管理责任制、岗位职责落实情况		
		1-4 质量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从业资格及劳动合同关系	4	1	1-4-1 质量管理人员应按规定获得相应工作岗位从业资格、技术职称、上岗证书等		
				1	1-4-2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获得相应工种（专业）上岗证书		
0.5	1-4-3 质量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相应岗位资格继续教育培训						
1.5	1-4-4 质量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合同关系						
2	2 技术管理 (15)	2-1 规范配置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图集、图纸等技术文件，及工程质量检查、测量	3	1.5	2-1-1 施工现场合理配置工程技术规范、验收标准、操作规程、图集、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并建立技术文件管理目录		
				1.5	2-1-2 施工现场应合理配置、使用工程质量检查、测量的仪器、设备，并建立管理档案		

		仪器设备					
		2-2 图纸会审制度执行情况	3	3	2-2-1 项目管理机构应按规定组织各专业技术部门进行图纸预审工作		
		2-3 设计交底制度执行情况	3	3	2-3-1 根据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等及时修改、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		
		2-4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批	6	3	2-4-1 按规定要求编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以及质标工作实施方案和工程质量样板示范引路工作方案		
				2	2-4-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完善相关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有关措施		
				1	2-4-3 施工总包项目管理机构应对专业分包单位提交的施工（专项）方案进行审核		
3	3 材料管理 (20)	3-1 工程材料供应商确定	3	0.5	3-1-1 项目管理机构应于所属企业确定的工程材料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择相应材料供应商		
				0.5	3-1-2 现场工程材料供应商应报项目监理机构审核		
				1	3-1-3 工程材料（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供应商（生厂商或经销商）行政许可、建设行政许可（建筑业资质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3C 认证证书、材料备案证明等行政许可、备案证明等证照齐全		
				1	3-1-4 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应与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标的所涉材料实施统一合同示范文本备案管理的，应使用统一示范合同文本		
		3-2 工程材料进场及使用	10	2	3-2-1 做好工程材料进场检查验收工作（进场验收工作包括：材料进场时查验材料备案证、质保书等质量证明文件，检查外观、规格、数量、产品标识等，并形成记录）		
				2	3-2-2 工程材料进场检查后，应向现场监理机构进行报审		
				1	3-2-3 项目管理机构应建立《建设工程材料采购、验收、检验、使用综合台帐》		
				3	3-2-4 工程材料使用前，按规定进行材料复试试件（样）的见证取样、制作、养护、送样及检测等，规范使用试件唯一性标识		
				2	3-2-5 施工总承包单位现场严禁使用禁限材料，或未经检测、检测不合格、无证材料等		
		3-3 工程材料现场储	4	1	3-3-1 建立施工现场工程材料（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留存制度，制定留存		

		存堆放、标识与防护			方案、设置样品库，并按留存方案对相关工程材料进行留样		
				1	3-3-2 按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工程材料进行堆放、储存		
				1	3-3-3 按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工程材料进行防护		
				1	3-3-4 按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工程材料进行状态标识		
		3-4 不合格材料的处置	3	2	3-4-1 按规定程序对不合格材料进行处置		
			1	3-4-2 作好不合格材料处置记录			
4	4 分包管理 (5)	4-1 专业分包的现场审核	1	1	4-1-1 专业分包施工资质、履约能力、工程业绩、现场人员从业资格等审核材料提交及时、完整		
		4-2 专业分包的现场管理	4	4	4-2-1 定期开展对现场专业分包的机构、技术、材料、施工、验收等管理工作检查		
5	5 施工管理 (25)	5-1 施工技术交底	5	2	5-1-1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等施工技术交底文件齐备（含设计文件、施组、专项施工方案变更内容；管理及作业人员各层级交底；交底双方签字等）		
				2	5-1-2 及时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工作（各项工序首件施工前、设计变更后、主要管理、作业人员变更后应及时组织相关交底工作）		
				1	5-1-3 施工技术交底内容应包括施工工艺、操作要点、质量标准、技术措施等针对性内容		
		5-2 施工指令	3	1	5-2-1 及时正确拟制施工指令（工程开工令、基坑开挖令、混凝土浇筑令、吊装令等），并报项目监理机构审核		
				2	5-2-2 施工指令实施前，各项施工准备条件检查充分、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5-3 关键工序的施工监控	9	2	5-3-1 对工程施工关键工序、特殊过程、重要工序进行识别		
				5	5-3-2 按规定对已识别的关键工序、特殊过程（桩基础、地基加固、大体积混凝土浇筑、预应力张拉、大型构配件吊装等）进行施工监控，监控记录齐全、准确		
2	5-3-3 按规定对重要工序（分部、分项工程）设置施工质量铭牌						

					5-3-4 建立工程影像留存制度，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及验收情况做好影像留存工作			
		5-4 工序交接的控制	5	2	5-4-1 按规定进行各项工序的技术复核			
				2	5-4-2 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1	5-4-3 按规定组织进行地基验槽、安装工程施工前的交接检查验收等			
		5-5 施工过程监测	3	1	5-5-1 按规定对工程实体进行监测			
				1.5	5-5-2 科学使用监测数据，加强现场信息化施工			
				0.5	5-5-3 监测单位企业资质、现场人员从业资格、监测方案等应符合要求（特指施工总承包单位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相关检测工作的或自行开展检测工作的）			
6	6 验收管理 (15)	6-1 工程实体检测	6	1	6-1-1 编制工程实体检测计划			
				2	6-1-2 按实体检测计划要求开展相关实体检测工作			
				3	6-1-3 及时处置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实体部位或构件			
			6-2 检验批、分部、 分项、单位工程的验收	9	1	6-2-1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程序及相关人员资格应符合规定		
		6			6-2-2 及时处置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及竣工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			
		2			6-2-3 按规定进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			
			6-3 工程质量缺陷、 质量问题处置	0/-10	0/-10	6-3-1 未按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等进行处置		
应得总分			100	实得分				